

证券代码：838328 证券简称：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原预计金额 | 累计已发生金额 |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向杭州高纯物资有限公司销售二丙酮醇商品 | 2,000,000 | | 2,000,000 | | 1,068,151.32 | 0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向杭州成长仓储有限公司支付仓储服务费 | 2,000,000 | | 2,000,000 | | 395,960.00 | 0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合计 | - | 4,000,000 | | 4,000,000 | | 1,464,111.32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向杭州高纯物资有限公司销售二丙酮醇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2000000 元。
2. 委托杭州成长仓储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仓储代理，并提供仓储服务，金额不超过 20000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计息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双方的真实意愿，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关联方的最终利益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。
- 2、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、销售产品，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准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具体订单的价格，因此，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计息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双方的真实意愿，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关联方的最终利益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。

2、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、销售产品，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准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具体订单的价格，因此，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仓储服务，向关联企业销售二丙酮醇产品等。

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 劳务，工程服务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计息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双方的真实意愿，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关联方的最终利益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、真实的。

2、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、销售产品，提供劳务、工程服务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真实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》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